**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00吨驴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0日，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加工100吨驴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北首路西。项目总投资638万元，占地面积20000m2，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设驴皮处理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等。

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100吨驴皮。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2018年6月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00吨驴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10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99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10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10月19日-20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加工100吨驴皮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洗皮机数量比环评数量少一台，设备型号变动，现有设备效率高；洗皮池比环评数量少三台，此为辅助设备。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以及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驴皮浸泡废水、洗皮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全厂所有废水均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泡皮池、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①食堂油烟：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经风机引至高于房顶1.5m排气筒排放。

②泡皮池、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洗皮机、污水处理站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刮毛产生的驴毛、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由于驴毛不容易在厂区内储存，刮毛完毕后随即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00吨驴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pH为7.26-7.29，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13.7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0.997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65mg/L，全盐量最高排放浓度为1256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饮食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1.29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相应的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8.1dB(A)-62.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驴毛不容易在厂区内储存，刮毛完毕后随即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环境管理调查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1. 注意保持车间卫生。
2. 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12月17日